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0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 人　李儷君
代　理　人　陳錦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李儷君自民國115年7月27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而不成立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達6,128,722元（詳見附表，債權人未陳報債權者，暫以聲請人陳報之債權數額列計），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而不成立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為證，並有債權人陳報狀、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3至38、109至113、119至120頁），堪予認定。

㈡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，其於112至114年均無申報所得，

現受僱從事蓮霧挑選工作，每月薪資約為25,000元，名下無不動產等節，有112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切結書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1至45、281至285頁），亦堪認定。

㈢至聲請人必要支出部分，其陳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6,000元，因低於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8,618元（計算式：15,515×1.2=18,618），應堪採信。又聲請人之子女，分別為103、104、106年次，名下無不動產，於114年無申報所得，扶養義務人共2人等情，有戶籍資料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0至31、287至297頁），是聲請人陳稱其子女應受其扶養，且其每月分擔之扶養費為9,000元，衡酌前開最低生活費，亦可憑採。

㈣綜上，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已無剩餘（計算式：25,000－16,000－9,000＝0），而其目前所負債務達6,128,722元，則聲請人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其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復查無本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本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簡秀穎

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數額	出處（本院卷）	備註
1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	366,425	第175至189頁	

	股份有限公司			
2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30,311	第163至165頁	
3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8,330	第239頁	
4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776,391	第195頁	
5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,600,507	第221頁	
6	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90,479	第111頁	以聲請人陳報之債權數額列計
7	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520,544	第211頁	
8	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250,963	第261頁	
9	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278,221	第231頁	
10	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66,551	第199、205頁	
合計		6,128,722		